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浙人社办发〔2020〕14号

---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优化经办服务，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确保失业保险金应发尽发。**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同时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失业

保险经办机构从次月起开始发放的，应发放至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出现停止领取情形当月。各地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第 51 条关于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规定，非法定情形不得停发失业保险金。

**二、取消 60 日申领限制。**失业人员可在失业期间随时办理失业登记并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以超出 60 日申领期限为由拒绝发放，对超出申领期限而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如无法通过信息比对立即查询出结果，可采取个人承诺方式予以受理，并按规定核发失业保险金。

**三、落实大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从 2019 年 12 月起，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可申请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领取手续，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参保缴费年限，按规定审核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间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对符合条件的大龄失业人员，在政策执行起始至实际发放期间的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待遇可一次性予以补发。

**四、全面落实失业保险业务网上办理、社保卡发放。**各地要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业务信息化水平，加强就业失业登记和社会

保险登记业务协同，通过内部和部门间信息比对和共享，获取参保缴费、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原因、就业失业状态等信息，依据《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申领条件进行审核，不得要求失业人员、参保单位和职工提供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缴费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等材料。

2020年6月底前，所有统筹区实现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与就业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全面协同，失业保险金申领与失业登记一件事办理，失业保险社银人工报盘、手工经办、现金业务“三个全面取消”，失业保险业务办理应网尽网，失业保险待遇通过社保卡发放。

**五、大力开展失业保险“看得懂算得清”宣传活动。**各地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办事指南和网上经办流程，对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失业保险金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稳岗返还等政策，以概念解读、你问我答、案例分析等形式进行解读，通过官网公众号发布、短信微信推送、信箱热线QQ交流等途径，开展全面精准及时宣传。对符合失业保险政策享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信息化发展进度，不断完善点对点提醒服务，告知其可以享受的相关待遇。

**六、加强基金运行动态监测。**各地要树牢底线思维，稳妥防范和应对基金风险，精准做好相关政策资金测算，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变动，加强运行监测、情况预判和适时调控，特别是基金支付能力相对较弱的统筹地区，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

金、地方财政补助和省级调剂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优先确保生活保障各项政策支出。优化内控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督管理，严防冒领、骗取、套取基金行为，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动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确保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重要指示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各地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省人社保厅报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20〕24号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加快推动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确保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的重要指示精神，应对疫情防控期间及其后可能出现的失业风险，切实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现就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优化经办服务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

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实施时间自2019年12月起。失业人员的领金期限、就业失业状态、法定退休年龄可通过失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身份证信息等内部信息比对确定。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续发期间发生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续发失业保险金。

二、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到现场或通过网上申报的方式，向参保地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当受理，并根据失业人员累计参保缴费时间核定其领金期限，按照申请之日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月发放失业保险金。

经办机构认定失业人员失业状态时，应通过内部经办信息系统比对及信息共享，核实用人单位已停止为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即可确认，不得要求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三、加速推进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力争在2020年4月底前，所有地（市）均能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力争在6月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实现手机申领。要及时做好与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通的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统一入口的对接，推进全国范围“一网通办”。网上经办系统应做到界面友好、标识清晰、指示明确、路径简洁，凡能够通过内部比对获取的信息，应自动生成电子表单，请失业人员确认即可。系统应当包含纠错功能，及时在线受理群众异议，限时反馈处理结果。

四、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领金条件进行审核，不得增加失业人员义务，不得附加和捆绑培训等其他条件，不得以超过60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不得要求失业人员转移档案；失业人员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可以通过内部信息共享等方式查明；不得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况记入职工档案。

五、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当同时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实行“一门、一窗”办理，避免“进多个门，跑多次腿”。

六、各地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关于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规定，非法定情形不得停发。经办机构以失业人员重新就业为由停发失业保险金时，可以用人单位是否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标

准确确定是否重新就业。

七、经办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提示参保单位应当履行告知失业人员有申领失业保险金权利的法定义务。可利用用人单位办理参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等业务的时机，向其发放《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也可采取网上信息推送、微信、短信、电话及其他方式提醒用人单位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用人单位与职工办理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将《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交给失业人员。

八、各级人社部门要把好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关，定期对统筹地区领金人员信息比对核查，对核查发现已重新就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死亡等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形但仍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对部级社会保险比对查询信息系统定期反馈的疑似违规人员名单信息，要及时核实确认，防止冒领、重复领取。经办机构对冒领、骗领等违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人。

九、加强组织领导。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直接关系到失业人员切身利益，关系民生底线和社会稳定。各地要把“为民服务解难题”作为失业保险经办系统的价值追求，尽快调整完善申领办法，确保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要学习部分地区的先进做法，加速推进“网上办”，提高经办服务便捷



性。要在 2020 年底前开展线上线下失业保险服务“好差评”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掌握新政策、新要求，打造让人民满意的失业保险经办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失业保险司)

